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数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数为准，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 关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 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2. 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5. 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42.《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2. 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5. 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42.《业务规则》: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p> <p>法定代表人:段国圣</p> <p>设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p> <p>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五十年</p> <p>基金管理人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p> <p>法定代表人:金志刚</p> <p>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p> <p>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2000万元</p> <p>存续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长期</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